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 年 4 月 21 日院務會議通過
94 年 6 月 29 日教務處備查
96 年 9 月 27 日院務會議通過
96 年 12 月 20 日系所課程委會暨院務會議通過
97 年 2 月 1 日教務處同意備查
100 年 10 月 27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00 年 12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
100 年 12 月 29 日教務處備查
104 年 12 月 24 日院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3 月 24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11 年 5 月 13 日校課程委員會備查
113 年 10 月 17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13 年 11 月 25 日校課程委員會備查

- 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規定，設置本學院課程委員會，以下簡稱本委員會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為：
- 一、 規劃及審議學院及所屬單位之修業規章、必修科目表及修課規定之新設與異動。
 - 二、 規劃、協調與審議學院及所屬單位開設之學程與各類課程。
 - 三、 其他與院級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之協調、整合、改進或審議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、系所主管及護理學系老師代表二名、臨床護理研究所老師代表一名、社區健康照護研究所代表一名；學生代表分大學部一名、研究所一名及校外專家一名共同組成之；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。
- 第四條 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因應未來院務發展及整合規劃課程等需求，設立不同專業領域之課程規劃小組，由院長敦聘相關教師擔任小組召集人，研議規劃課程等相關事宜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，得由院長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